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文件

中煤协会科技〔2015〕127号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关于开展2015年科技部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开展2015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5〕200号）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指标，现在煤炭行业中开展2015年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向科研一线和企业科技人才倾斜。重点支持在科研一线潜心研究的科技人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参加申报。

(二)坚持以用为本。推荐人选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发展需求,用人单位要在人才培养、使用和支持方面承诺落实支撑保障条件。

(三)加强人才、项目和基地有机结合。人选优先从国家重大研发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煤炭行业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基地中推荐产生。

(四)坚持好中选优,确保质量。要进一步严格选才标准,将人选的科研诚信、品德、能力、业绩和发展潜力,作为人才遴选的主要条件,切实把好推荐质量关。

二、推荐条件

(一)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

2、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3、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4、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5、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6、人选为海外引进人才的,须已回国工作两年以上(2013年8月25日前回国,或与用人单位签署的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为准),并保证在今后5年内每年在国内工作9个月以上。

(二)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1、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2、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2年以上,10年以内(2005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1日期间注册),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

3、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一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4、创办5年以内的企业,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500万元。创办时间为5年以上的企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万元。

5、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创办人和科技特派员项目负责人可优先申报。

三、有关要求和申报程序

1、每个单位推荐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超过2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1名。

2、已入选推进计划和连续申报两次未入选的,本年度不再申报。

3、申报“万人计划”其他类别项目(如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教学名师以及青年拔尖人才等)的不再申报。

4、依托单位要认真审核推荐对象的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于2015年8月9日前,报送至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

展部。

5、请登陆国家科技部网站,至国家科技计划申报中心/管理办法及文件栏目(<http://program.most.gov.cn/>)下载申报样表。

四、联系方式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展部 张建明、高 杨

联系电话:010—64464146、13693190606、13488766167

电子邮箱:kejiguihua@163.com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综合部

2015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 80 份